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于 2017 年 4 月 6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4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9:30。

（2）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4 月 5 日-2017 年 4 月 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4 月 6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4 月 5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4 月 6 日下午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

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 2017 年 3 月 30 日（星期四，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和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工业园区步焦路西侧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和摘要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开展 2017 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8.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大会上进行述职。

说明：议案 1-7 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3 月 16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公告；议案 8 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的要求，以上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

三、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7年3月31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6:30）；

2、登记地点：浙江省嘉兴工业园区步焦路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17年3月31日下午17:00前送达本公司。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浙江省嘉兴工业园区步焦路西侧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4004，信函请注明“2016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沈晓炜、陆颖

2、联系电话：0573-82229096

3、联系传真：0573-82229088

4、邮箱地址：satlpec@weixing.com.cn

5、通讯地址：浙江省嘉兴工业园区步焦路

6、邮政编码：314004

7、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8、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648。
- 2、投票简称：卫星投票。
-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00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和摘要的议案》	4.00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00
议案六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00
议案七	《关于公司开展 2017 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7.00
议案八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00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 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7 年 4 月 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 — 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5 日下午 15:00, 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6 日下午 15:00。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_____)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__月__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时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果本人/本公司没有具体指示,代理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股东对参加2016年度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项审议议案的指示

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备注
议案一	《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四	《关于公司2016年度报告和摘要的议案》				
议案五	《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六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七	《关于公司开展2017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议案八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请在每一需审议的议案或事项表决栏的“同意”、“弃权”或“反对”栏内划“√”，填写其它标记、漏填或重复填写的无效。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附注：

- 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三者中只能选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